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 版）

2.3 责任免除

2.3.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4）；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恐怖袭击；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

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

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

理治疗；

(1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16)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2.3.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4.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见 4.6）、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4.7）、

攀岩运动（释义见 4.8）、探险活动（释义见 4.9）、武术比赛（释义见 4.10）、摔

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4.11）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

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4.12）

期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 版）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4）；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4)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15)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的期间除外中约定的各种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而

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4）；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

伤、污染或辐射；

(11) 恐怖袭击；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

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 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见 8.5）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

其专业运动除外。

(5) 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8.6）期间；

(6) 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见 8.7）、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8.8）
驾驶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 8.9）的机动车辆期间；